



安盛

危疾保障

爱唯守危疾保障

爱唯守危疾保障—爱宝保

# 超前关顾 持续守护



产品说明书

# 终身保障： 从生到老，守护一生



我们深知每个年龄阶段的健康需求都在改变。从担心初生宝宝可能受先天病影响，到现今危疾(重大疾病)年轻化的趋势、中年阶段可能面临心脏病、中风、癌症等严重疾病的风险增加，以至年长期易受老年病和认知障碍等疾病的威胁。每个人生阶段的健康保障都不容忽视。

「爱唯守危疾保障」(「爱唯守」) 提供全面保障，跨越人生不同周期，而「爱唯守危疾保障 - 爱宝保」(「爱唯守 - 爱宝保」) 更为准妈妈和宝宝加入贴心保障，保护成长过程，守护到盛年乃至晚年白发。「爱唯守」和「爱唯守 - 爱宝保」将在您人生每一个阶段全程关怀、与您共同守护健康。

## 全程守护 总保障高达保额的1000%



### 3大超前保障：

在早期风险状况把关

- 心肌病(早期扩张型)
- 大肠息肉(锯齿状腺瘤/息肉)
- 乳房癌前病变



### 首10个保单年度内

获额外保障



### 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和 终期红利(如有)

享潜在财富增值机会



### 尊享一系列预防、 治疗和康复支持

从体魄到心灵全方位管理健康



### 涵盖135种疾病：

从72种非严重疾病到63种严重疾病

- 其中一项非严重疾病的保障可涵盖51种重大手术



### 就大部分受保严重疾病

提供多重保险赔偿，连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合共高达9次赔偿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和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癌症	最多索偿 5 次
心脏病发作 和中风	最多索偿 2 次
严重认知障碍症	最多索偿 1 次
其他严重疾病	最多索偿 1 次

或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每月支付相当于保额的5%作赔偿， 长达100个月	



### 持续守护

提供额外经济支持

严重认知障碍症	每年支付相当于保额的6%， 直到被保人100岁， 应付长期护理开支
---------	---



### 为孕妇和宝宝而设

- 超前从孕期18周开始提供怀孕保障，如妊娠并发症等、以及为父母提供产后抑郁保险赔偿
- 为宝宝出世后的未来提供保护，即使是由未知的先天性病况而引致的疾病
- 首1个保单年度内获额外保障



### 为儿童和其照顾者而设

- 多达15种儿童非严重疾病保障，如严重哮喘和自闭症等
- 在孩子的成长阶段设有教育特殊支援保障



### 为年长人士和其照顾者而设

- 保障涵盖中度严重到严重认知障碍症
- 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 - 每年支付相当于保额的6%到被保人年满100岁
- 可参与早期认知障碍症检测



## 全期保障 涵盖3大早期风险状况 和135种从非严重到严重疾病

尽早接受治疗可降低病情恶化的机会，也可避免承受更高昂的费用和长期治疗的负担。因此，在被保人首次被诊断出受保早期风险状况<sup>1</sup>，「爱唯守」/「爱唯守-爱宝保」便会提供赔偿，支持被保人把握早期黄金治疗。我们只会就每种早期风险状况支付1次赔偿，在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下合共只会支付2次赔偿。

另外，「爱唯守」/「爱唯守-爱宝保」为135种非严重和严重疾病提供周全保障，当中包括51种重大手术，为守护您的健康及早把关。



### 早期风险守护 保险赔偿<sup>1,2</sup>

涵盖 **3** 种早期风险状况

- 心肌病(早期扩张型)、大肠息肉(锯齿状腺瘤/息肉)和乳房癌前病变，保障直到100岁<sup>3</sup>

每次索偿高达保额<sup>4</sup>的  
**5%**



### 非严重疾病 保险赔偿<sup>2,5</sup>

涵盖 **72** 种非严重疾病<sup>6</sup>

- 原位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疾病的创伤性疗法，以及其他非严重疾病<sup>6</sup>，保障直到100岁<sup>3</sup>
- 重大手术<sup>7</sup>，保障直至100岁<sup>3</sup>
- 儿童非严重疾病<sup>6</sup>(被保人须在22岁以下)

每次索偿高达保额<sup>4</sup>的  
**20%**



### 严重疾病 保险赔偿<sup>2,8</sup>

涵盖 **63** 种严重疾病

- 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和其他严重疾病，保障直到被保人100岁<sup>3</sup>

高达保额<sup>4</sup>的  
**100%**



在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下，  
当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sup>4</sup>的100%，

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往后基本计划下的  
**所有的保费均获豁免**，  
让您的康复之路更轻松。

只要尚未耗尽保额<sup>4</sup>的100%和受限于上述条件，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的索偿次数不设限制。我们将从基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期满价值<sup>2,10</sup>和退保发还金额<sup>2</sup>中扣除早期风险守护保障<sup>1,2</sup>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

有关受保疾病和手术详情，请参阅下文表一到五。有关每项赔偿的最高限额，请参阅「爱唯守」/「爱唯守-爱宝保」信息一览表。








## 多重赔偿和持续支持 总保障高达保额<sup>4,11</sup>的1000%

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等常见危疾(重大疾病)的复发风险较高,而相关的治疗开支也非常高昂,每次复发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为了让您更感安心,当在早期风险守护保障<sup>1,2</sup>、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达到保额<sup>4</sup>的100%后,「爱唯守」/「爱唯守-爱宝保」仍会就严重疾病提供以下保障,持续守护被保人的健康。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提供全面保障

计划就大部分受保的严重疾病提供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直到被保人85岁<sup>3</sup>。每次赔偿均相当于保额<sup>4</sup>的100%。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和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下,「爱唯守」/「爱唯守-爱宝保」就严重疾病提供合共高达9次赔偿。

### 受保严重疾病和最多索偿次数<sup>13</sup>: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和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sup>2,12</sup>			
 癌症	 心脏病发作和中风	 严重认知障碍症	 其他严重疾病 <sup>^</sup>
最多索偿 <b>5次</b>	最多索偿 <b>2次</b>	最多索偿 <b>1次</b>	最多索偿 <b>1次</b>

<sup>^</sup> 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严重认知障碍症、不能独立生活、已接受根除性全乳切除术和放射治疗的乳房原位癌、末期疾病和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除外。

注: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的等候期:任何2种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相距最少1年。(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除外,癌症等候期的详情请参阅下一部分。)



## 多重赔偿和持续支持 总保障高达保额<sup>4,11</sup>的1000% (续)

### ☆ 癌症适用

####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选项<sup>2,12,14</sup> 享短至1年等候期

此外,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已支付后,如果被保险人其后诊断患上癌症,除了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外,您也可选择收取为癌症而设的持续赔偿选项,确保您在对抗癌的道路上获得长期的经济支持。

保险赔偿选项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sup>2,12</sup>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sup>2,12,14</sup>
赔偿金额	保额 <sup>4</sup> 的100%, 最多索偿 <b>5次</b> <sup>13</sup>		每月保额 <sup>4</sup> 的5%, 长达 <b>100个月</b>
下一次癌症的种类	全新癌症	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	全新癌症、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
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与下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之间的等候期	1年	3年	1年 * 一旦已就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sup>2,12,14</sup> 作出赔偿,任何其后的癌症索偿均不设等候期

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2,12,14</sup>下,  
所有就癌症的合资格索偿的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总额:

高达保额<sup>4</sup>的 **600%**

### 保障知多点:

即使已为癌症(「先前的癌症」)支付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并且被保险人随后再次诊断出患有癌症(无论是新诊断、复发、转移或任何先前的癌症的延续),您依然可以选择接受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2,12,14</sup>,代替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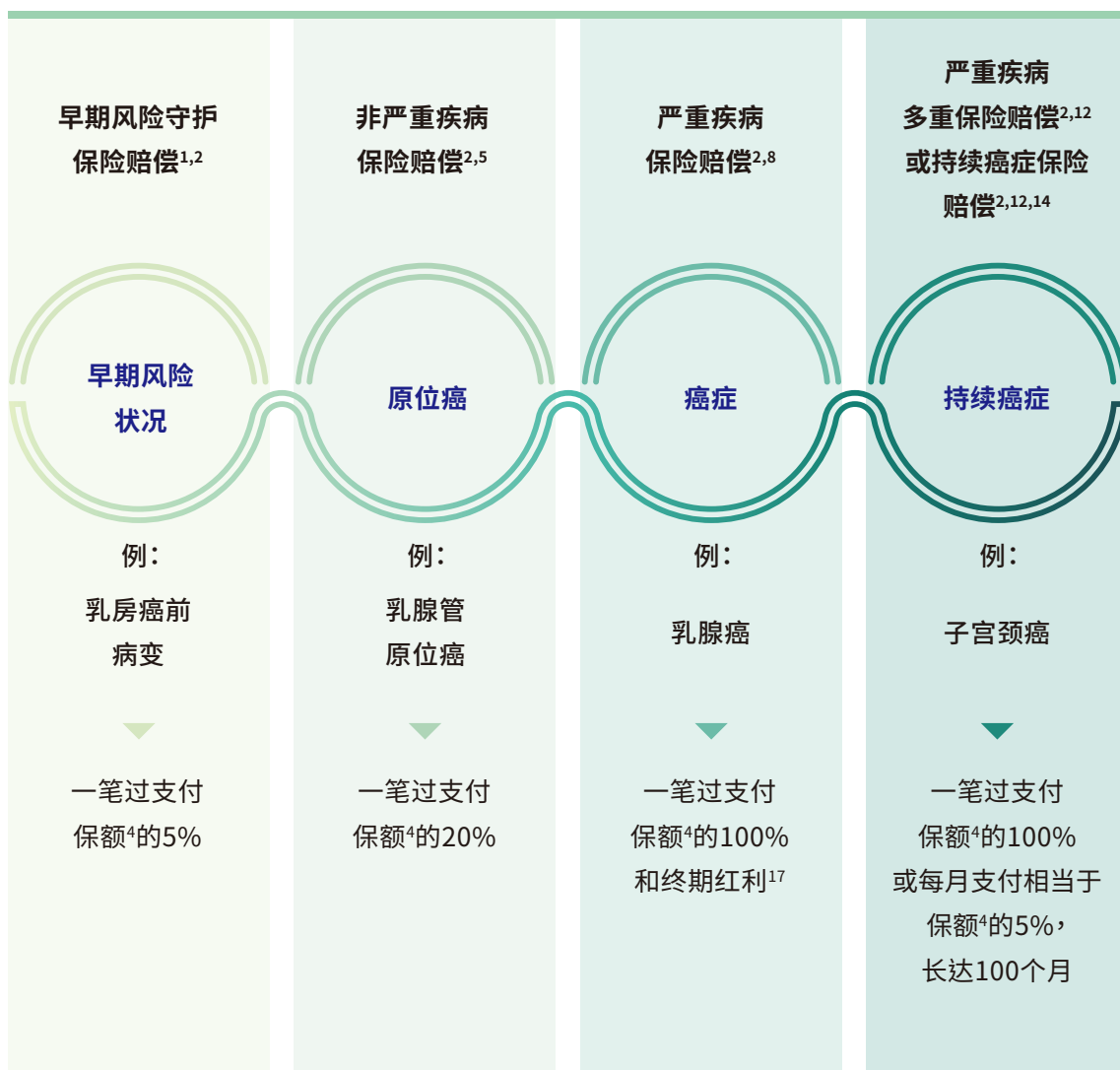
注:一旦在任何期间已支付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2,12,14</sup>,您则不可再就任何癌症获得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

如果您选择收取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2,12,14</sup>,您需每6个月提交由专科医生发出的报告确认(a) 被保险人仍患有癌症,和(b) 被保险人截至报告日期当天仍接受持续的癌症治疗<sup>15</sup>(如果已提供一份由专科医生发出的末期癌症确认<sup>16</sup>则除外)。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 保障知多点: 癌症的保护网

癌症对健康构成重大威胁,「爱唯守」/「爱唯守-爱宝保」通过不同保障项目在大小病况提供最适切的保障,计划内的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2,12,14</sup>一经索偿后就相当于「癌症保障储备」。如果在赔偿中途被保险人康复,余下的每月保险赔偿也会转作备用应不时之需,为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支持。万一在85岁<sup>3</sup>之前,被保人不幸复发或患上全新癌症,又可即时重启保险赔偿余下的储备,而无需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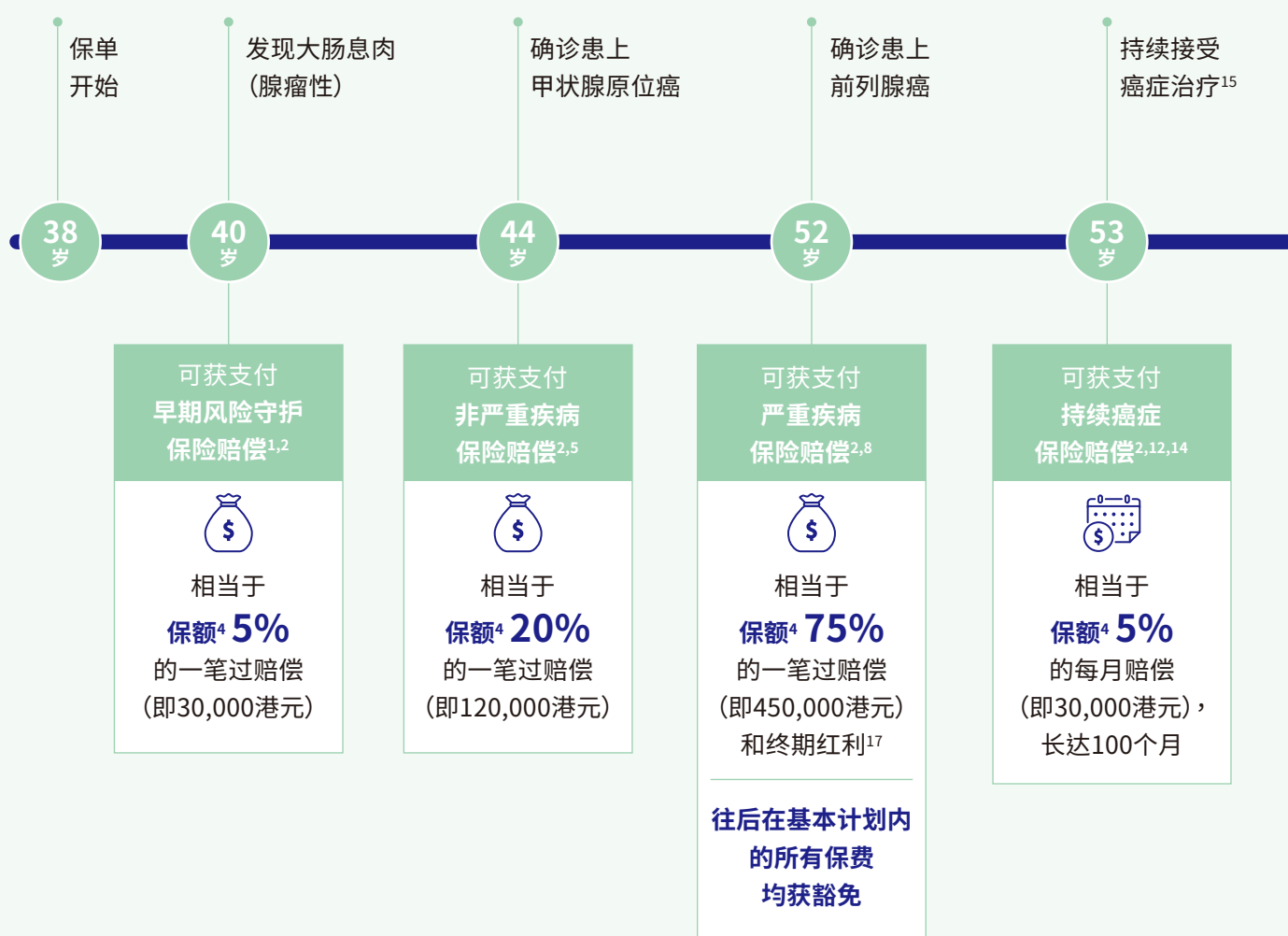
照顾好自己才能守护家庭,  
如何能找到比自己走得更前的保障?  
马上观赏「爱唯守」微电影

## 示例1 – 保障家庭经济免受癌症影响



被保险人：Edwin (38岁)

Edwin和他的妻子一直努力工作，想为家庭建立一个安稳的未来，并为两名年幼的儿子提供一个稳定的成长环境。为了确保家庭经济免受癌症治疗等重大支出的影响，Edwin在38岁时决定投保「爱唯守」，保额为60万港元。



已赔偿总额: 3,600,000港元 + 终期红利<sup>17</sup>  
 累计赔偿: 600%保额<sup>4</sup>

注: 假设 (a) 有关疾病并不在「爱唯守」的不保事项之内，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有关规定和条件；(b) 未曾就保单已付和/或应付其他赔偿；(c) 在保单合约期内，Edwin没有更改「爱唯守」的保额；和 (d) 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此示例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此示例仅供参考。



## 多重照顾 应对认知障碍症的挑战

随着人口寿命延长，认知障碍症的挑战日益严峻。从护理、医疗费用到各种难以估计的需求，需获得充足的资金才可应对挑战。

我们明白照顾者承受沉重压力，如果被保人在85岁<sup>3</sup>前，不幸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症，我们会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应予支付的1年后，每年支付相当于保额<sup>4</sup>的6%作为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sup>2,18</sup>，直到被保人100岁<sup>3</sup>，帮助您应付大幅调整生活模式和长期护理所需的开支。



### 保障知多点：认知障碍症的保护网

不幸确诊患上 中度严重认知障碍症	不幸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症	
<p>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p>	<p>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p>	<p>认知障碍症照顾者 年金保险赔偿<sup>2,18</sup></p>
<p>一笔过支付 高达保额<sup>4</sup>的20%</p>	<p>一笔过支付 高达保额<sup>4</sup>的100%</p>	<p>每年支付 相当于保额<sup>4</sup>的6%， 直到被保人100岁<sup>3</su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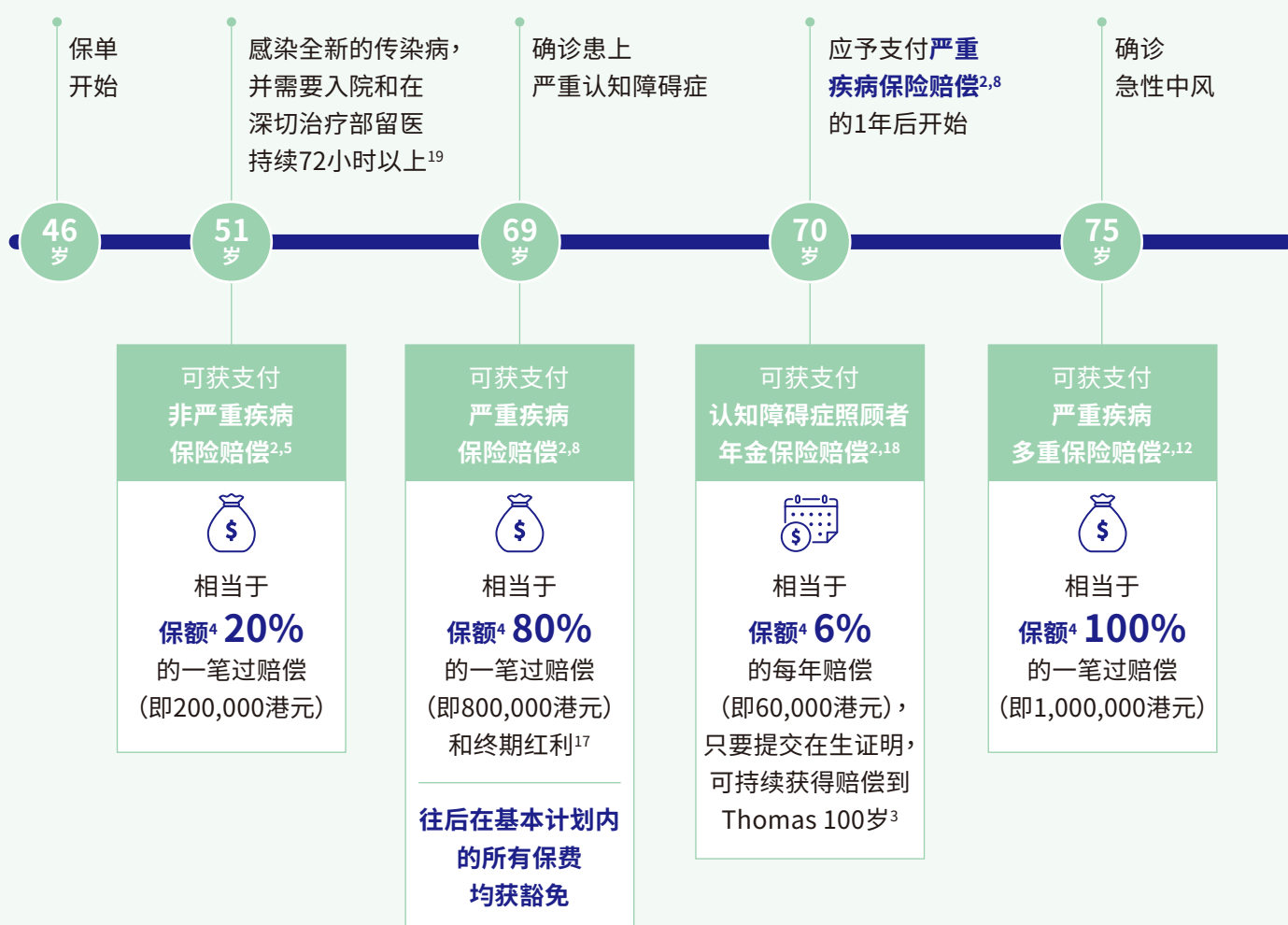
须受保单条款内所列的所有限制、条款和条件所限。

## 示例2 – 认知障碍症和中风的保障



被保险人：Thomas (46岁)

Thomas最近结婚，他意识到保障财务稳健的重要性。为了让家人在遇上人生挑战时得到保障，Thomas在46岁时决定投保「爱唯守」，保额为100万港元。



已赔偿总额：3,860,000港元 + 终期红利<sup>17</sup>  
 累计赔偿：**386%**保额<sup>4</sup>

注：假设 (a) 有关疾病并不在「爱唯守」的不保事项之内，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有关规定和条件；(b) 未曾就保单已付和/或应付其他赔偿；(c) 在保单合约期内，Thomas没有更改「爱唯守」的保额；和 (d) 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此示例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此示例仅供参考。



## 创新的母婴守护方案 增添更多保护



### 爱唯守 - 爱宝保尊享

宝宝诞生是一个喜悦的时刻,但对父母来说,也可能在心理和经济上带来挑战。因此,我们推出创新的母婴守护方案,为您提供更多的保护和支持。



宝宝健康路上充满未知风险,  
如何为宝宝准备「超前关顾」?  
马上观赏「**爱唯守 - 爱宝保**」微电影

## 「爱唯守 - 爱宝保」从怀孕到分娩一直为您护航， 并为宝宝的未来提供保障

怀孕阶段	被保险人 <sup>△</sup> = 孕妇
流产 / 胎死腹中 / 按注册专科医生的建议终止怀孕 / 孕妇身故 (和孩子没有出生)	已缴保费总额 <sup>20</sup> 的105%作为恩恤保险赔偿 <sup>2</sup>
妊娠并发症保险赔偿 <sup>2,21</sup>	赔偿为已缴保费总额 <sup>20</sup> 的105%，而保单将继续生效
出生后	被保险人 <sup>△</sup> = 孩子
分娩身故保费豁免	如孕妇在孩子出生日期起计42天的期间内，完全和直接因怀孕或诞下孩子而不幸身故，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将豁免基本计划下应付的所有日后保费，直到保障终止
为父母提供产后抑郁保险赔偿 <sup>21</sup>	每次就诊接受精神科专科医生或注册心理学家的诊治，赔偿最高2,000港元 / 2,000澳门币 / 250美元，就每次怀孕下所有「爱唯守 - 爱宝保」保单合共最多50次就诊
为孩子提供受保疾病的赔偿	在孩子出生后60天起 <sup>22</sup> ，为受保疾病提供全面保障 (如果相关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将为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的20%；或</li> <li>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将以保额<sup>4</sup>的20%计算应付金额)</li> </ul>
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保额的100%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终期红利<sup>17</sup> (如有)</li> <li>-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下已支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 (如有)</li> <li>- 已支付和应付的所有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 (如有)</li> </ul> (如果孩子出生后180天内不幸身故，将以保额 <sup>4</sup> 的20%计算应付金额)

<sup>△</sup> 孕妇在孩子出生前为被保险人。如果孕妇同时怀有多于1个胎儿，则每名孩子只能在与孕妇怀有胎儿数目相应的「爱唯守 - 爱宝保」保单下各自受保，而各自的保额在每名孩子出生前必须相同。

当保单生效和在孩子出生后，您必须不迟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的14天前，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和提交孩子出生的妥善证据。当收到令我们满意的证据时，我们将以附加条款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将在出生日期起由孕妇变为孩子。如果我们没有收到妥善证据，保单将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终止。



## 加强对成长阶段的保障 包括照顾者的支持

###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挚爱 给予教育特殊支援<sup>2,23</sup>



如果孩子有特殊教学需要，家长在照顾时可能面临额外的挑战和需要更多的支持，「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当中的保障包括提供教育特殊支援<sup>2,23</sup>。对于在6岁到18岁<sup>3</sup>期间首次被确诊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被保人，并因特殊教育需要就读最少1个学年特殊学校<sup>24</sup>，我们将提供相当于保额45%的教育特殊支援<sup>2,23</sup>，以确保您的孩子在学习旅程中获得支持，为疼爱孩子的家长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教育特殊支援<sup>2,23</sup>只可索偿1次。

### 涵盖未知的先天性病况



如果孩子出生时患有先天性病况，日后可能演变成健康问题，甚至引致危疾（重大疾病）。因此「爱唯守 - 爱宝保」为先天性病况相关的疾病提供保障，让孩子从出生开始就获得保护。此外，「爱唯守」也会为投保时未知的先天性病况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沿途一起守护孩子的成长。



### 保单持有人身故，保单可获豁免日后保费<sup>25</sup>

如果父母作为被保孩子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并在75岁<sup>25</sup>或之前不幸身故，而身故时被保孩子仍未满18岁<sup>3</sup>和保单生效至少2年<sup>25</sup>，我们将豁免其基本计划的保费，继续为被保孩子提供保障，直到该名被保孩子25岁前的保单周年日为止，确保孩子的保障不受影响。此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sup>25</sup>只适用于在保单生效日时年龄为50岁<sup>25</sup>或以下的父母（即保单持有人）。





## 一站式储蓄和保障方案 捕捉财务增长潜力

### 终身财富累积 支持您的财务规划

「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为分红寿险计划，除了提供全面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和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也通过保证现金价值<sup>26</sup>和非保证终期红利<sup>17</sup>，让您尽享潜在回报，兼享储蓄和保障的两大优势。

### 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 在困难时期支持您的挚爱

在困难时刻，我们仍会守护您的挚爱。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可在「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下获得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



#### 「爱唯守」

保额<sup>4</sup>的100%

- + 终期红利<sup>17</sup> (如有)
-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总金额 (如有)
-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总金额 (如有)



#### 「爱唯守 - 爱宝保」

保额<sup>4</sup>的100%

- + 终期红利<sup>17</sup> (如有)
-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总金额 (如有)
- 已支付和应付的所有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 (如有)

(如果孩子出生后180天内不幸身故，将以保额<sup>4</sup>的20%计算应付的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



## 未雨绸缪 提供额外保障

为您更添安心,「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在以下特定情况下,在指定保单年度内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或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应予支付时,为您提供额外保障。这样,您可以放心无论生活有任何转变,仍有安心的全面保障。

### 爱唯守



#### 首1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额外保障保险赔偿<sup>2,27</sup>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果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或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应予支付时,将可获额外50%保额<sup>4,28</sup>的保障<sup>2,27</sup>。

保单  
周年日



#### 同时投保指定附加契约 在首2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50%额外保障

为加强保障,如果您同时投保「爱唯守」和指定附加契约,我们会提供首20年爱唯守保障保险赔偿<sup>2,29</sup> («爱唯守20保险赔偿»),在首20个保单年度前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或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应予支付时,可获额外支付保额<sup>4,28</sup>的50%。

### 爱唯守 - 爱宝保



#### 首1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额外保障保险赔偿<sup>2,27</sup>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果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或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应予支付时,将可获额外50%保额<sup>4,28</sup>的保障<sup>2,27</sup>。

保单  
周年日



#### 在第1个保单年度内 加强对宝宝的保障<sup>2,30</sup>

「爱唯守 - 爱宝保」保单将享有额外50%保额<sup>4,28</sup>的「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sup>2,30</sup>。



#### 额外投保指定计划或附加契约

#### 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到第21个保单周年日期间 可获50%额外保障

为加强保障,如果您额外投保指定计划或附加契约,「爱唯守 - 爱宝保」保单将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提供20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sup>2,31</sup> («爱宝保20保险赔偿»),在第21个保单周年日前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或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应予支付时,可获额外支付保额<sup>4,28</sup>的50%。

「爱唯守20保险赔偿」<sup>2,29</sup>和「爱宝保20保险赔偿」<sup>2,31</sup>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的宣传单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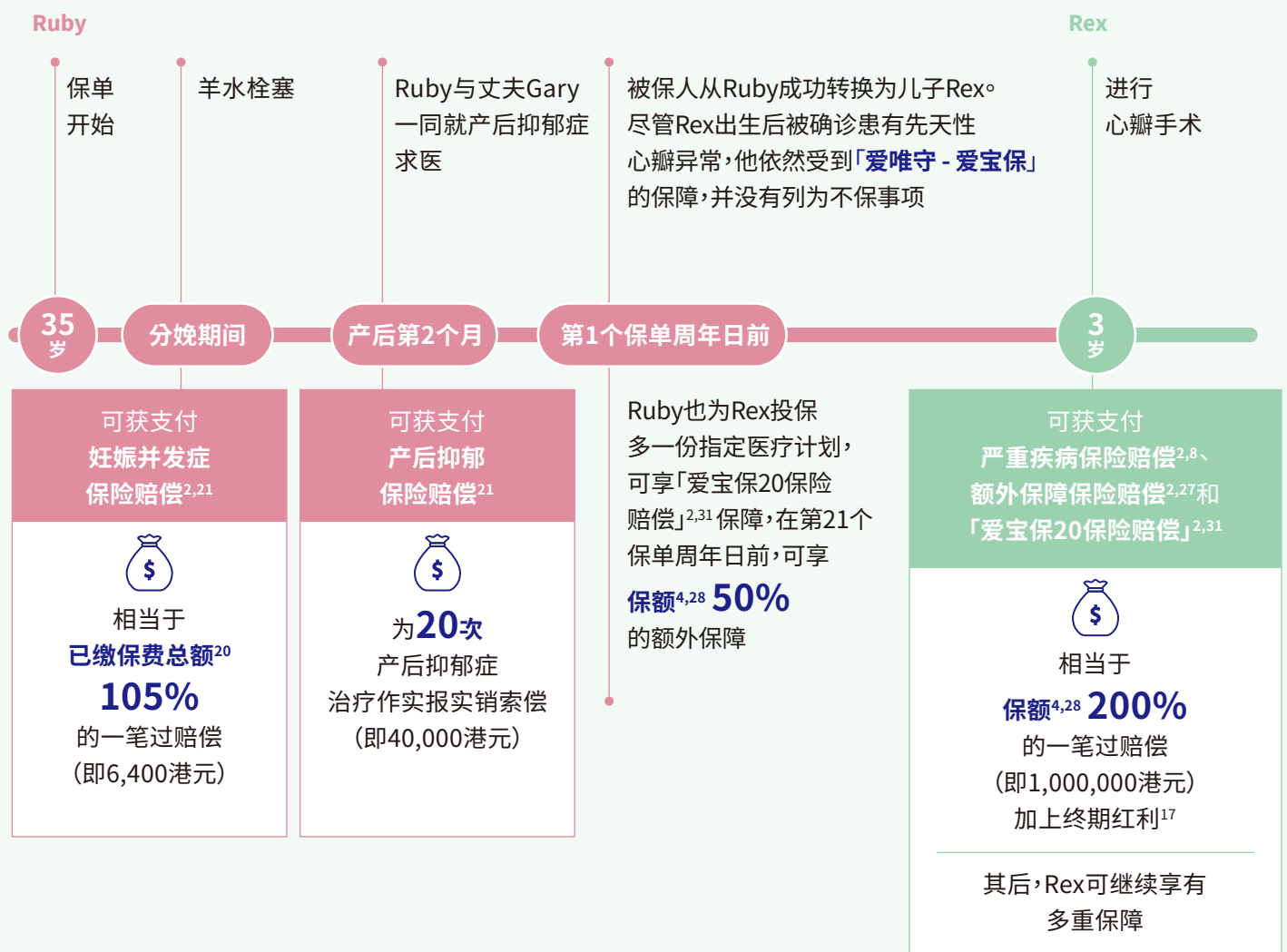
## 示例3 – 为准妈妈和孩子提供全面的保护



被保险人：准妈妈Ruby (35岁)

保费缴付年期：25年

Ruby和她的丈夫热切期待着他们第一个宝宝的到来。Ruby明白保障自己和宝宝健康的重要性，决定在怀孕18周期间投保「爱唯守 - 爱宝保」，保额为50万港元。



**已赔偿总额：1,046,400港元 + 终期红利<sup>17</sup>**

**累计赔偿：第1个保单年度已缴保费<sup>20</sup>的105% + 40,000港元  
+ 保额<sup>4,28</sup> 200% + 额外医疗计划的保障**

注：假设 (a) 有关疾病并不在「爱唯守 - 爱宝保」的不保事项之内，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有关规定和条件；(b) 未曾就保单已付和/或应付其他赔偿；(c) 在保单合约期内，Ruby没有更改「爱唯守 - 爱宝保」的保额；和 (d) 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此示例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此示例仅供参考。



## 财务规划更添弹性

### 增值权益附加条款<sup>32,33</sup>

通过缴交额外保费，您可在保单附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sup>32,33</sup>，帮助您舒缓通胀带来的压力。在此附加条款生效期间，保额将会每年自动增加，增加的比率将参考通胀增长而厘定，并不少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比率。

### 延长宽限期保障<sup>34,35</sup>增添额外财务弹性

从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如果您在保费缴付期内结婚、生育、失业或离婚的特定事件时，您可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sup>34,35</sup>以延长保费的宽限期。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从下期保费到期日起，您最多可延长保费宽限期到365日（包括一般为31日的保费宽限期在内），而期间仍可享有保障。

详情请参阅「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信息一览表。



## 一系列增值服务<sup>36</sup>



我们与您并肩同行，在「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下，您可通过「爱满途支援计划」享用一系列从预防疾病、治疗以至康复的全面支持服务，包括常见癌症的医学筛检以及照顾者培训计划，在每一步为您提供关怀与力量。请参阅相应的计划宣传单张以了解更多服务选项。

## 表一：受保的严重疾病

### 严重疾病<sup>(a)</sup>

#### 与癌症有关的严重疾病

1. 癌症<sup>(b)</sup>
2. 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术及放射治疗的乳房原位癌<sup>(c)</sup>

####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严重疾病

3. 心肌病
4.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5. 夹层主动脉瘤
6. 艾森门格综合征
7. 心脏病发作
8. 心瓣手术
9.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10.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11.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2. 主动脉手术

####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严重疾病

13.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14. 植物人
15. 细菌性脑膜炎
16. 良性脑肿瘤
17. 失明
18. 脑炎
19. 偏瘫
20. 严重头部创伤<sup>(d)</sup>
21. 运动神经元病
22. 多发性硬化症
23. 肌营养不良症<sup>(d)</sup>
24. 瘫痪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27.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sup>(d)</sup>
28. 脊髓肌肉萎缩症<sup>(d)</sup>
29. 中风
30. 结核性脑膜炎

####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严重疾病

31.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爱狄信病)
32. 慢性及不可逆转性肾衰竭
33. 慢性肝病
34. 昏迷
35. 末期肺病
36. 不能独立生活<sup>(c)(e)</sup>
37. 重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38. 肾髓质囊肿病
39. 嗜铬细胞瘤

#### 与血液有关的严重疾病

40. 因输血感染爱滋病/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41. 再生障碍性贫血
42. 因职业感染爱滋病/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 与消化系统有关的严重疾病

43.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44. 暴发性肝炎
45. 严重克隆氏症
4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与免疫科及风湿病学有关的严重疾病

47.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48. 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49. 系统性硬皮病

#### 与神经系统退化有关的严重疾病

50. 帕金森病
51. 严重克雅二氏症
52. 严重认知障碍症

#### 与肌肉及骨骼有关的严重疾病

5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脚部截除
54. 严重烧伤
55. 坏死性筋膜炎
56. 断肢
57. 严重重症肌无力

#### 其他严重疾病

58. 失聪(损失听觉)
59. 伊波拉出血热
60. 象皮病
61. 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sup>(c)</sup>(详见下文表四)
62. 损失说话能力
64. 末期疾病<sup>(c)</sup>

## 表二：受保的非严重疾病

### 非严重疾病<sup>(a)</sup>

#### 与癌症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1. 原位癌(皮肤原位癌除外) <sup>(f)</sup> | 2.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 <sup>(g)</sup> |
|--------------------------------|-----------------------------|

####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3.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 | 9. 小切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 4. 主动脉瘤                 | 10. 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   |
| 5. 早期心肌病                | 11.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
| 6.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12. 经皮瓣膜手术      |
| 7. 植入静脉过滤器              | 13. 心包膜切除术      |
| 8.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                 |

####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14. 颈动脉手术或颅内动脉手术             | 21. 青光眼外科手术治疗                 |
| 15. 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 22. 中度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
| 16.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23. 中度严重脑炎                    |
| 17. 早期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 24.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sup>(d)</sup> |
| 18. 早期脊髓肌肉萎缩症 <sup>(d)</sup> | 25.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 19. 早期严重头部创伤 <sup>(d)</sup>  | 26.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 20. 因意外受伤而接受面部重建手术           |                               |

####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27. 慢性自体免疫肝炎            | 30. 单肾切除手术 |
| 28. 肝脏手术                | 31. 单肺切除手术 |
| 29. 重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            |

#### 与血液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32.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与消化系统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33.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 35. 肝炎及肝硬化 |
| 34.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            |

#### 与免疫科及风湿病学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36.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37. 中度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

#### 与神经系统退化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39. 中度严重克雅二氏症 | 41.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
| 40. 中度严重认知障碍症 |              |

#### 与肌肉及骨骼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42. 中度严重烧伤    | 44. 单一断肢 |
| 43.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 |          |

#### 与慢性疾病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45.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 49. 脂肪肝并发症引致的肝硬化   |
| 4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肾脏病变  | 50. 痛风性关节炎引致的早期肾衰竭 |
| 47.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 51. 间质性纤维化肺病       |
| 48. 胆结石引致的慢性阻塞性胰腺炎 |                    |

#### 其他非严重疾病

- |                                  |                   |
|----------------------------------|-------------------|
| 52. 重大手术 <sup>(h)</sup> (详见下文表五) | 55. 深切治疗          |
| 53.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 56.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
| 54. 早期象皮病                        | 57. 精神健康治疗        |

## 表三：受保的儿童非严重疾病

### 儿童<sup>(i)</sup>非严重疾病<sup>(a)</sup>

- |                |                |
|----------------|----------------|
| 1. 自闭症         | 9. 庞贝氏症        |
| 2. 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 10. 风湿性心瓣疾病    |
| 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11. 严重哮喘       |
| 4.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 12. 出血性登革热     |
| 5. 川崎综合症       | 13. 斯蒂尔病       |
| 6. 腿长不一致       | 14.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
| 7. 成骨不全症       | 15. 威尔逊病       |
| 8. 小儿脊柱侧弯矫正手术  |                |

## 表四：复杂手术列表

器官	手术
肾上腺	1. 腹腔镜式或腹膜后腔镜式两侧肾上腺切除术
膀胱、输尿管及尿道	2. 回肠导管建造,包括输尿管植入 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术
神经外科手术	4. 颅内动脉瘤钳夹术 5. 颅神经减压术 6. 颅骨切除术 7. 三叉神经根减压术/开放式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8. 听觉神经瘤切除术 9. 颅内动静脉血管畸形切除手术 10. 大脑包括脑叶切除手术 11. 脑肿瘤或脑脓肿切除术 12. 颅神经肿瘤切除手术 13. 大脑半球切除术 14.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耳	15. 耳蜗手术及/或人工耳蜗植入
骨折及脱位	16. 关节窝骨折闭合/开放复位术连内固定术
心脏	17. 心脏移植 18. 闭合式心瓣切开术 19. 冠状动脉分流手术 20. 心脏直视心瓣成形术 21. 心瓣置换
空肠、回肠及大肠	22.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经腹部会阴切除术 2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前位切除术 2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结肠切除术 25.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低前位切除术
骨	26. 膝关节/髌关节融合术 27. 髌关节/膝关节切除术连局部释放抗生素 28. 全髌置换术 29. 全膝置换术 30. 全肩置换术
肾脏	31. 肾移植手术 32. 部分/下端肾切除术

表四：复杂手术列表（续）

器官	手术
肝脏	33. 肝移植手术 3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肝叶切除术
鼻、口及咽喉	35. 两侧功能性鼻窦内窥镜手术
食道、胃及十二指肠	36. 食道切除术 37. 食道全切除术及肠插入手术 38. 部分胃切除术连接合食道术 39. 近端胃切除术/根治性胃切除术/全部胃切除术连或不连肠插入术
胰脏	40. 胰脏十二指肠切除术(惠普尔手术)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术
脑下垂体	4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术
前列腺	4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呼吸系统	44. 喉切除术连或不连根治性颈淋巴组织切除术 45. 肺叶切除术/肺切除术
脊椎	46. 人造颈椎间盘置换术 47. 除颈/颈胸/C4/5及C5/6以外的前脊柱融合术连锁定骨板 48. 前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49. 脊髓管内硬膜内或硬膜外的肿瘤切除术 50. 椎板切除术连椎间盘切除术 51. (除胸/颈胸/胸腰/T5至L1/环-枢椎以外的)后脊柱融合术 52. 后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53. 脊椎融合术,连或不连椎间孔切开术,连或不连椎板切除术,连或不连椎间盘切除术 54. 脊椎截骨术
子宫	55. 盆腔脏器切除术 56. 经腹部进行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阴道	57. 根治性阴道切除术
血管	58. 腹内动脉/脾静脉肾静脉/门静脉腔静脉分流术 59. 腹腔血管切除术连置换/接合术

表五：受保的重大手术

器官	手术 <sup>(h)</sup>
肾上腺	1. 腹腔镜式或腹膜后腹腔镜式两侧肾上腺切除术
膀胱、尿管和尿道	2. 回肠导管建造,包括输尿管植入 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术
脑	4. 颅内动脉瘤钳夹术 5. 颅神经减压术 6. 颅骨切除术 7. 颅腔开刀手术(环锯手术除外),未切除脑肿瘤 8. 三叉神经根减压术/开放式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9. 颅内血管的动脉内膜切除术 10. 听觉神经瘤切除术 11. 颅内动静脉血管畸型切除手术 12. 大脑包括脑叶切除手术 13. 脑肿瘤或脑脓肿切除术 14. 颅神经肿瘤切除手术 15. 大脑半球切除术 16. 颅内血管切除和血管吻合术 17. 切除颅内血管和血管置换术 18. 脑积水分流手术 19.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耳朵	20. 耳蜗手术及/或人工耳蜗植入
心脏	21. 心脏移植 22. 闭合式心瓣切开术 23. 冠状动脉分流手术 24. 心脏直视心瓣成形术或胸主动脉的开胸手术 25. 修复左心发育不全症候群 26. 心瓣置换
空肠、回肠和大肠	27.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经腹部会阴切除术 28.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前位切除术 29.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结肠切除术 30.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低前位切除术
肾脏	31. 肾移植手术 32. 部分/下端肾切除术
肝脏	33. 肝移植手术 3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肝叶切除术
食道/胃/十二指肠	35. 食道切除术 36. 食道全切除术及肠插入手术 37. 部分胃切除术连接合食道术 38. 近端胃切除术/根治性胃切除术/全部胃切除术连或不连肠插入术
胰脏	39. 胰脏十二指肠切除术(惠普尔手术)
松果体	40. 松果腺全切除术
脑下垂体	41.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术
摄护腺	42.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呼吸系統	43. 喉切除术连或不连根治性颈淋巴组织切除术 44. 肺叶切除术/肺切除术

表五：受保的重大手术（续）

器官	手术 <sup>(h)</sup>
脊柱或脊髓	45. 前脊椎融合术 46. 切除脊髓肿瘤
子宫	47. 盆腔脏器切除术 48. 经腹部进行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阴道	49. 根治性阴道切除术
血管	50. 腹内动脉/脾静脉肾静脉/门静脉腔静脉分流术 51. 腹腔血管切除术连置换/接合术

(a)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和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的支付须根据基本计划的保单合约内就有关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所载列之定义。

(b) 癌症不包括：(1) 所有被分类为低于RAI第3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 所有经组织学分类为TNM分级标准低于T2N0M0和Gleason评分低于7的前列腺肿瘤；(3) 所有经组织学分类为TNM分级标准于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和(4) 所有皮肤癌，恶性黑色素瘤皮肤癌除外。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在前列腺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情况下，若该前列腺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是在被保险人年龄为70岁以后，被保险人必须于上一次癌症（即紧接该前列腺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诊断日期与该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之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已接受由专科医生建议的癌症治疗。

(c) 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术及放射治疗的乳房原位癌、不能独立生活、末期疾病和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重症治疗连复杂手术）并不在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保障范围之内。

(d)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在5岁以上。

(e)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介乎15至75岁。

(f) 膀胱原位癌包括Ta和Tis期的乳头状癌。子宫颈原位癌必须是不低于CIN III的级别，和必须以显微镜组织检查和阴道镜下活检或宫颈锥切术后活组织病理检查确诊。就此计划而言，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方被视作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1)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前列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分析上Gleason评分小于7或被分类为低于T2N0M0级别；(2) 被分类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甲状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上被分类为T1N0M0级别；和(4) 被分类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g)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1)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前列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分析上Gleason评分小于7或被分类为低于T2N0M0级别；(2) 被分类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甲状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上被分类为T1N0M0级别；和(4) 被分类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h) 有关重大手术之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i)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在22岁以下。

# 「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 信息一览表

	「爱唯守」	「爱唯守 - 爱宝保」
保费缴付年期和被保人的续发年龄	10年(0 - 70岁) ----- 15年(0 - 65岁) ----- 20年(0 - 65岁) ----- 25年(0 - 60岁)	10／15／20／25年(孕妇投保时年龄:18 - 45岁,并需在怀孕期18周或以上)
保障期	直到100岁 <sup>3</sup> ,以下除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sup>2,12</sup>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sup>2,12,14</sup>:直到85岁<sup>3</sup>;</li> <li>• 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sup>2,18</sup>:如果被保人在85岁<sup>3</sup>前被诊断患有严重认知障碍症,支付赔偿直到其100岁<sup>3</sup>;</li> <li>• 教育特殊支援<sup>2,23</sup>:直到18岁<sup>3</sup>;</li> <li>• 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sup>25</sup>:直至18岁<sup>3</sup>,而保费将豁免直到25岁<sup>3</sup>;</li> <li>•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sup>2,27</sup>:直到第10个保单周年日</li> </ul>	直到孩子100岁 <sup>3</sup> ,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恩恤保险赔偿<sup>2</sup>和妊娠并发症保险赔偿<sup>2,21</sup>将在孩子出生后终止;</li> <li>• 产后抑郁保险赔偿<sup>21</sup>将在孩子出生后180天后终止;</li> <li>• 分娩身故保费豁免将在孩子出生后42天后终止;</li> <li>• 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sup>2,30</sup>将在第1个保单周年终止;和以下保障:</li> </ul>
保费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会根据被保人的已满年龄调整</li> <li>• 保费率并非保证</li> </ul>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半年缴／年缴	年缴
最低保额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45岁以下</b>:120,000港元<sup>37</sup></li> <li>• <b>45岁或以上</b>:80,000港元<sup>37</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45岁以下</b>:120,000港元<sup>37</sup></li> <li>• <b>45岁</b>:80,000港元<sup>37</sup></li> </ul>
总保障	高达保额的1000% <sup>4,11</sup>	
<b>全面疾病保障</b>		
早期风险守护 保险赔偿 <sup>1,2,22</sup>	每次赔偿为保额 <sup>4</sup> 的5%,而就每种早期风险状况的保险赔偿将不得超过100,000港元／100,000澳门币／12,500美元,在此赔偿下最多合共2次赔偿	

# 「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 信息一览表 (续)

	「爱唯守」	「爱唯守 - 爱宝保」
非严重疾病 保险赔偿 <sup>2,5</sup>	每次赔偿为保额 <sup>4</sup> 的20%*，而就每种非严重疾病的保险赔偿将不得超过400,000港元／400,000澳门币／50,000美元	每次赔偿为保额 <sup>4</sup> 的20%*，而就每种非严重疾病的保险赔偿将不得超过400,000港元／400,000澳门币／50,000美元 在孩子出生後60天内，賠償將為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 <sup>4</sup> 的20%
严重疾病 保险赔偿 <sup>2,8</sup>	保额 <sup>4</sup> 的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终期红利<sup>17</sup> (如有)</li> <li>⊖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下已支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 (如有)</li> <li>⊖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下已支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 (如有)</li> </ul>	保额 <sup>4</sup> 的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终期红利<sup>17</sup> (如有)</li> <li>⊖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下已支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 (如有)</li> <li>⊖ 已支付和应付的所有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索偿<sup>2,5</sup>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 (如有)</li> </ul> 如果相关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将以保额 <sup>4</sup> 的20%计算赔偿的应付金额*
严重疾病多重 保险赔偿 <sup>2,12</sup>	当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 <sup>1,2</sup>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5</sup> 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 <sup>4</sup> 的100%，我们仍会就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严重认知障碍症和其他严重疾病提供多达8次赔偿 (连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sup>2,12,14</sup> ，合共高达保额 <sup>4</sup> 的900%)	
持续癌症 保险赔偿 <sup>2,12,14</sup>	每月赔偿为保额 <sup>4</sup> 的5%，合共高达保额 <sup>4</sup> 的500% (连同之前就癌症已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sup>2,12</sup> ，合共高达保额的600%)	
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 保险赔偿 <sup>2,18,22</sup>	每年赔偿为保额 <sup>4</sup> 的6%，直到被保人100岁 <sup>3</sup>	

# 「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 信息一览表（续）

	「爱唯守」	「爱唯守 - 爱宝保」
<b>母婴保障</b>		
妊娠并发症 保险赔偿 <sup>2,21</sup>		赔偿为已缴保费总额 <sup>20</sup> 的105%， 而赔偿将不得超过100,000港元／ 100,000澳门币／12,500美元
产后抑郁 保险赔偿 <sup>21</sup>		每次就诊接受精神科专科医生或 注册心理学家的诊治，赔偿最高 2,000港元／2,000澳门币／250美元， 就每次怀孕下所有「爱唯守 - 爱宝保」 保单合共最多50次就诊
恩恤保险赔偿 <sup>2</sup>	不适用	赔偿为已缴保费总额 <sup>20</sup> 的105%
分娩身故 保费豁免		当孩子成为被保险人，如果孕妇在孩子 出生日期起计42天的期间内，完全和 直接因怀孕或诞下孩子而不幸身故， 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将豁免基本 计划下应付的所有日后保费，直到基 本计划保障终止
<b>成长阶段保障</b>		
教育特殊支援 <sup>2,23</sup>	赔偿为保额 <sup>4</sup> 的5%，将不得超过100,000港元／100,000澳门币／12,500美元	
<b>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b>		
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保额 <sup>4</sup> 的100% + 终期红利 <sup>17</sup> (如有) -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 <sup>1,2</sup> 下 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 (如有) -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5</sup> 下已付和 应付保险赔偿金额 (如有)	保额 <sup>4</sup> 的100% + 终期红利 <sup>17</sup> (如有) -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 <sup>1,2</sup> 下 已支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 (如有) - 已支付和应付的所有非严重疾病 保险赔偿 <sup>2,5</sup> 索偿的非严重疾病 保险赔偿金额 (如有)  (如果孩子于出生后180天的期间内 不幸身故，将以保额 <sup>4</sup> 的20%计算 应付金额)

# 「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 信息一览表（续）

	「爱唯守」	「爱唯守 - 爱宝保」
	<b>额外保障</b>	
额外保障 保险赔偿 <sup>2,27</sup>	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保单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或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 <sup>4,28</sup> 50%	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保单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或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 <sup>4,28</sup> 的50%  如果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应予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或在孩子出生后180天的期间内应予支付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视情况而定），赔偿将为额外保障保险赔偿金额 <sup>2,27</sup> 的20%
首年爱宝保障 保险赔偿 <sup>2,30</sup>	不适用	如果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前，保单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或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 <sup>4,28</sup> 的50%  如果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应予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或在孩子出生后180天的期间内应予支付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视情况而定），赔偿将为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金额 <sup>2,30</sup> 的20%
	<b>爱唯守20保险赔偿<sup>2,29</sup></b>	<b>爱宝保20保险赔偿<sup>2,31</sup></b>
额外投保指定计划或 附加契约获额外保障	如果您额外投保指定计划或附加契约，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或身故保险赔偿 <sup>2,9</sup> 在下列日期应予支付时，我们将额外支付50%保额 <sup>4,28</sup> 的保险赔偿：  以较早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20个保单周年日；和</li> <li>被保险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li> </ul>	从第1个到第21个保单周年日期间
	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宣传单张	

# 「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 信息一览表（续）

	「爱唯守」	「爱唯守 - 爱宝保」
<b>保费豁免和延长宽限期保障</b>		
多重保险赔偿 保费豁免	当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 <sup>1,2</sup>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5</sup> 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8</sup> 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基本保额的100%，而基本计划当时依然生效，我们将在下一保费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直到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	
持有人身故 保费豁免 <sup>25</sup>	<p>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前提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基本保额<sup>4</sup>的100%；</li> <li>● ii 保单持有人在保单日期当日的年龄为50岁或以下<sup>25</sup>；</li> <li>● iii 保单已持续生效最少两年<sup>25</sup>；和</li> <li>● iv 保单持有人在75岁或之前身故；</li> </ul> <p>如果保单持有人在被保险人18岁生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身故，我们将从紧接着保单持有人身故的下一保费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直到被保险人25岁生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的保费到期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p>	
延长宽限期保障 <sup>34,35</sup>	<p>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在保费缴付年期内，如保单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婚；</li> <li>• 或其配偶分娩子女；</li> <li>• 被裁员或解雇；或</li> <li>• 离婚</li> </ul> <p>可延长保费宽限期到最多365日（包括一般为31日的保费宽限期在内）</p>	
<b>保单价值</b>		
保证现金价值 <sup>26</sup>	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	
终期红利 <sup>17</sup>	<p>非保证；或在保单生效5年后的下列情况下支付（以最早者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sup>1,2</sup>、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8</sup>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总金额达到保额<sup>4</sup>的100%；</li> <li>• 保单退保；</li> <li>• 保单期满；或</li> <li>• 当身故保险赔偿<sup>2,9</sup>应予支付时</li> </ul>	

## 「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 信息一览表（续）

	「爱唯守」	「爱唯守 - 爱宝保」
退保发还金额 <sup>2</sup>	保证现金价值 <sup>26</sup> 的100% + 在保单退保日的终期红利 <sup>17</sup> -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 <sup>1,2</sup> 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如有) -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5</sup> 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如有)	保证现金价值 <sup>26</sup> 的100% + 在保单退保日的终期红利 <sup>17</sup> -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 <sup>1,2</sup> 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如有) - 已支付和应付的所有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5</sup> 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如有)
期满价值 <sup>2,10</sup>	保证现金价值 <sup>26</sup> 的100% + 在保单期满日的终期红利 <sup>17</sup> - 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 <sup>1,2</sup> 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如有) -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5</sup> 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如有)	保证现金价值 <sup>26</sup> 的100% + 在保单期满日的终期红利 <sup>17</sup>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 <sup>1,2</sup> 下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如有) - 已支付和应付的所有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sup>2,5</sup> 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如有)

# 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保费调整。

+ 澳门保单可以澳门币或其他可供选择的货币作为货币单位。

\* 就深切治疗<sup>19</sup>而言，如果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在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发生，则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的应付保险赔偿相当于保额<sup>4</sup>的10%。

† 就「爱唯守 - 爱宝保」，如果有关深切治疗<sup>19</sup>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sup>2,5</sup>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内，保险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以下金额：(i) 40,000港元／40,000澳门币／5,000美元，如果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在香港和澳门发生；或(ii) 20,000港元／20,000澳门币／2,500美元，如果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是在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发生。

\*\* 就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而言<sup>38</sup>，保险赔偿金额将不得超过以下金额：(i) 40,000港元／40,000澳门币／5,000美元，如果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在香港和澳门发生；或(ii) 20,000港元／20,000澳门币／2,500美元，如果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在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发生。

## 重要信息

### 核保的披露责任

您必须披露所有影响本公司作出核保决定的信息。本公司有权就失实陈述或欺诈的情况宣告保单从保单生效日起无效。如果受保人在提交文件中,错误申报非健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或吸烟习惯),本公司有权根据正确信息调整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保费或宣告保单无效。

###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将获得退回。

####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 非保证利益

###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例如现金价值和不同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及
  - (b) 非保证终期红利,
- 为您提供全面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同时带来额外回报。

###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终期红利?

您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进行投资。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利润分享和费用,其中费用包括利润和支持运营此分红基金的成本。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终期红利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我们亦会以利润分享方式与您(及其他保单持有人)分享分红基金的盈余。我们的目标是将80%的盈余分配给您,而20%则成为我们的另一部分利润。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终期红利会被调低以反映此因素。

## 重要信息 (续)

###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

此计划的投资回报、索偿、保单续保率和开支所带来之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资产份额，以及终期红利。

在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会考虑此等因素的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例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和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如果实际索偿金额较高，您的终期红利将会较少。

- **保单续保率**

如果保单失效/退保（完全或部份）时，支付的利益有别于终止保单在扣除相应的利润分享后的资产份额，您的终期红利有可能受到影响。

- **开支**

开支包括直接与保单相关的开支（例如分销成本和税项）和间接由产品组别分担的开支（例如办公室租金）。如果实际开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终期红利的资金将减少。

当厘定终期红利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摊分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终期红利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终期红利。

## 投资目标和策略

###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借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非保证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终期红利。此外，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例如风险承受能力和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 重要信息 (续)

###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我们主要投资于以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在以非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可用且可接受的情况下，也可能投资于该类资产。我们会利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如有）以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保单货币/货币户口的货币。就增长资产而言，我们投资于环球市场但相对注重亚太地区，而且定期作出检讨。增长资产投资的地理区域独立于保单货币。增长资产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 资产分配

目标资产分配会在以下范围内：

资产类别 <sup>^</sup>	分配 <sup>*</sup>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30% - 60%
增长资产	40% - 70%

<sup>^</sup>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 高收益债券和 (iv)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权、(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

<sup>\*</sup>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因应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资产类别的目标分配。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内的信息。

###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 保费调整

保费参照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保单缮发时被保人的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风险级别）计算，随后并不会根据被保人的已届年龄而递增，但保费率并非保证，我们保留权利参照理赔经验、投资回报、保单续保率和开支等因素的过往表现和未来前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保费率，并在保单周年日前不少于30天以书面通知您。

## 重要信息 (续)

###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完结时（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比现时为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 终止

当基本计划下再无提供保险赔偿或保障时，保额将被调低为零，而基本计划下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日期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只适用于「爱唯守 - 爱宝保」

- (a) 当应予支付恩恤保险赔偿时；或
- (b) 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若未根据保单合约内「新生儿登记」规定完成新生儿登记）。

#### 适用于「爱唯守」和「爱唯守 - 爱宝保」

- (c) 于被保险人/被保孩子（适用于「爱唯守 - 爱宝保」）身故时；
- (d) 于保单期满日（即被保险人10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 (e) 如基本计划下的保障已经终止，当最后一个已经存在的附加契约（任何附着的豁免保费附加契约/申请人身故或伤残时豁免保费附加契约除外）终止时；
- (f)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现金价值减去以下已支付及应付之总金额时：(i) 所有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及(ii) 所有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索偿的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金额；
- (g) 当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契约及附加条款（如有）下再没有任何保障时；
- (h) 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i) 当依据保单「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

您可根据申请程序及本公司不时有效的行政规定向我们申请保单退保，我们将于收到您的有效书面申请（按我们指定的格式）后办理相关申请。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自杀除外

若被保险人于 (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予退还的保费数额将由 (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险人于保额及/或附加契约款额的任何调高批准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应付身故赔偿时，有关调高将被视为未生效。因保额及/或附加契约款额调高所付的额外保费将予以退还（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 重要信息 (续)

### 主要不保事项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基本计划的妊娠并发症保险赔偿、恩恤保险赔偿、产后抑郁保险赔偿、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教育特殊支援、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及额外保障保险赔偿（与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有关），以及任何附着于附加契约下提供的有关残疾、意外、疾病、医疗及/或医院赔偿的任何赔偿：

- 若被保人在保单日期或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后起计的60天内（只适用于「爱唯守」）/任何复效日期后60天内（只适用于「爱唯守 - 爱宝保」），(i)已出现任何一种受保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或(ii)为任何一种受保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或(iii)被诊断为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
- 对于因下列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促致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况（定义如下）；或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任何HIV有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性不足征候簇（爱滋病(艾滋病)及/或其任何突变性、衍生性或变异性疾病（「因输血感染爱滋病(艾滋病)/HIV」和「因职业感染爱滋病(艾滋病)/HIV」除外）；
  - (c) 任何自我伤害或自杀（不论被保人当时神志是否正常）；
  - (d) 酒精中毒或由非医生处方的药物引致中毒；
  - (e) 任何犯罪行为；或
  - (f) 乘坐任何飞机，以付费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机或在客机上工作的机组人员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况」是指在保单日期或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i) 已存在或继续存在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
  - (ii) 被保人已出现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继续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或
  - (iv) 诊断测试显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
- 就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每一次索偿而言，若被保人在该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包括诊断日期）起计14天内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保险赔偿。
  - 就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索偿而言，若被保人在保单合约下各自所指明的紧接上次递交癌症报告日期（包括该递交报告日期）起计14天内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保险赔偿。

有关不保事项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合约。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 重要信息 (续)

### 第三者权利

####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之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查明美国身份,(ii)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备注

1. 在从本公司和与本公司相关联和香港和/或澳门的任何获授权保险公司发出的所有保单下，被保人就每项早期风险状况在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均不得超过100,000港元/100,000澳门币/12,500美元。

就「爱唯守」而言，已支付或应予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的金额将从基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身故保险赔偿、期满价值、退保发还金额中扣除。而就「爱唯守 - 爱宝保」而言，已支付和应付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索偿的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金额的总金额将从基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身故保险赔偿、期满价值、退保发还金额中扣除。

在支付此保险赔偿后，须缴交的保费将不受影响（除非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则所有未来保费将在下一保费到期日起获豁免缴付直到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

当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在基本计划下将不会再获支付或应予支付。

2. 任何欠款和欠缴保费均将从相关的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3. 「100岁」/「85岁」/「25岁」/「18岁」/「6岁」指被保人100/85/25/18/6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4. 指在有关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的保额。
5. 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的应付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相当于以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i) 应予支付相关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时的保额的20%；和400,000港元/400,000澳门币/50,000美元减去保单下和在本公司和与本公司相关联的香港和/或澳门的任何获授权保险公司发出的所有保单下，被保人就每种受保非严重疾病在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就深切治疗而言，如果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在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发生，则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应付保险赔偿相当于保额的10%。

就「爱唯守」而言，已支付或应予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的金额将从基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身故保险赔偿、期满价值、退保发还金额中扣除。而就「爱唯守 - 爱宝保」而言，已支付和应付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索偿的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金额的总金额将从基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身故保险赔偿、期满价值、退保发还金额中扣除。

在支付此保险赔偿后，须缴交的保费将不受影响（除非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则所有未来保费将在下一保费到期日起获豁免缴付直到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

当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在基本计划下将不会再获支付或应予支付。

就「爱唯守 - 爱宝保」而言，如果相关非严重疾病（应支付相关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非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应付的保险赔偿将被减少至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的20%。尽管实际应予支付的金额有所减少，为厘定基本计划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相关保险赔偿的总金额是否达到某个额度，所有非严重保险赔偿索偿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将全数被计算在内。

6. 每种非严重疾病仅可索偿1次，除 (i) 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疾病的创伤性疗法；和 (ii) 原位癌，分别可就 (i) 和 (ii) 索偿最多2次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但须受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不保事项、条款和条件所限。第2次就 (i) 和 (ii) 的索偿须符合以下额外的要求：
  - 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疾病的创伤性疗法：是次治疗的冠状动脉必须是一个在与第一次索偿的医疗检查中并没有发现有多于50%狭窄的位置；或
  - 原位癌：患有原位癌的器官与第一次就原位癌索偿的器官不同。
7. 倘若重大手术下进行的手术是直接或间接从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产生或与其他非严重疾病有关，根据保单只会予该非严重疾病一项作出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8.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在计划下仅可索偿1次。就「爱唯守 - 爱宝保」而言，如果相关严重疾病（应支付相关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将以「保额的20%」而非「保额的100%」计算保险赔偿下的实际应付金额。尽管实际应予支付的金额有所减少，为厘定计划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相关保险赔偿的总金额是否达到某个额度，「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将全数被计算在内。
9.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未达到保额的100%，身故保险赔偿方予以支付。
10. 如果被保人在10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依然生存，截至期满日只要基本计划下未有已付或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的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保额的100%，可获支付期满价值。
11. 最高资格索偿总额包括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下的赔偿总额，以下赔偿不会纳入100%保额的总保障的计算：
  - 「爱唯守」保单：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教育特殊支援、额外保障保险赔偿和爱唯守20保险赔偿（如适用）；
  - 「爱唯守 - 爱宝保」保单：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恩恤保险赔偿、妊娠并发症保险赔偿、产后抑郁保险赔偿、教育特殊支援、额外保障保险赔偿、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和爱宝保20保险赔偿（如适用）。
12.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额的900%。
13. 最多索偿次数包括应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14. 当 (i) 基本计划的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和 (ii) 就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后，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保障将开始生效。

15. 癌症治疗指为治疗癌症，在依专科医生处方下或专科医生的直接监督下，使用一种或多种干预措施进行的手术或治疗。这不包括任何纯粹为纾缓治疗而提供的治疗。这包括外科手术、化学治疗、放射治疗（包括质子治疗、数码导航刀和伽玛刀）、标靶治疗、骨髓移植、免疫治疗（包括嵌合抗原受体（CAR-T细胞）治疗）和从本公司不时批准的任何其他治疗。荷尔蒙治疗并不包括在癌症治疗内。
16. 末期癌症确认指专科医生根据其意见而作出癌症既不能治愈也不能受控制，和极有可能导致被保人在365天内身故的确认，并且该确认获本公司接受。
17.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并不会永久附加在本保单的价值之上。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
18. 如果被保人在85岁生日时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症并已就该严重认知障碍症已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视情况而定），我们将在该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应予支付起1年后，开始支付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直至保单终止，但我们必须在每年保险赔偿支付日期前不少于1个月但不多于2个月前收到被保人在生的妥善证据。
19. 如果被保人入住医院而在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72小时或以上，我们将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任何在中国内地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必须在获认可医院内进行。获认可医院指获中国卫生部正式评估和评级为「三级甲等」医院的任何医院和/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医院。有关「深切治疗」的详细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20. 「已缴保费总额」指从保单日期起计直至恩恤保险赔偿或妊娠并发症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视情况而定）为止的到期和已付的保费总额。如果在保额有变或保费缴付方式有变的情况下，已缴保费总额将相应地被调整。
21. 如果孕妇同时怀有多于1个胎儿，
  - 就赔偿产后抑郁保险赔偿而言，应被视为同一次和相同的怀孕；和
  - 就失去一个或多个（视情况而定）胎儿时，我们将从数目与失去胎儿之数目相应的「爱唯守 - 爱宝保」保单支付恩恤保险赔偿，而该些保单是您在保单申请日就孕妇怀有的所有胎儿同时投保且基本保额全部相同。
22. 就「爱唯守 - 爱宝保」而言，如果相关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将不会获支付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和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
23. 如果被保人入读特殊学校是直接或间接从任何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视情况而定）产生或与任何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视情况而定）有关，并且已就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视情况而定）支付或应予支付保单下的保险赔偿，教育特殊支援将不获支付。

24. 特殊学校指为提供加强支援服务而经香港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澳门政府教育和青年发展局（教青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确认和核准作为资助特殊学校的学校。有关「特殊学校」的详细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25. 当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保额的100%，且未曾在「爱唯守 - 爱宝保」下索偿分娩身故保费豁免，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方可提供。
- 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仅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后方会生效：(i) 在 (a) 保单日期；或 (b) 在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 (c) 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更改保单持有人生效日期或(d)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取代保单持有人生效日期（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的年龄为50岁或以下；(ii) 保单持有人在年龄75岁或之前身故；和 (iii) 保单持有人的身故在保单在 (a) 保单日期，或 (b)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 (c) 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更改保单持有人生效日期；或(d) 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取代持有人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2年后才发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
- 在到期时已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保费不可获豁免。
26. 当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早期风险守护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保证现金价值将为零。
27.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下应付的保险赔偿（「额外保障保险赔偿金额」）相当于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视情况而定）当日保额（不包括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的50%。就「爱唯守 - 爱宝保」而言，如果应予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或应予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180天的期间内（视情况而定），应予支付额外保障保险赔偿下的保险赔偿将被减少至「额外保障保险赔偿金额」的20%。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并无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此保险赔偿将自动停止和终止。任何欠款和欠缴保费均将从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28. 因保单附着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不得纳入额外保障保险赔偿、爱唯守20保险赔偿和爱宝保20保险赔偿的计算。
29. 有关「挚爱20保险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载在本公司网页的相关宣传单张。
30. 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下应付的保险赔偿（「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金额」）相当于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视情况而定）当日保额（不包括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的50%。如果应予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60天的期间内，或应予支付基本计划的身故保险赔偿的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后180天的期间内（视情况而定），应予支付的保险赔偿将被减少至「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金额」的20%。此保险赔偿将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停止和终止。任何欠款和欠缴保费均将从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31. 有关「爱宝保20保险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载在本公司网页的相关宣传单张。
32. 增值权益附加条款提供与否，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核保要求。
33. 您可拒绝接受某个保单年度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下保额和保费的增值，但需在相关保单周年日起计30天内向我们提交书面通知。
-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将自动终止：
- (a) 当您连续两次根据附加条款上的条件拒绝接受增值；
  - (b) 在第6个／第11个／第16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天（分别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15年／20年／25年的基本计划）；
  - (c) 在被保人6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d) 当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或
  - (e) 当保单的基本计划已完全缴清保费时。
- 本条款不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10年的基本计划。
34. 如果要符合资格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保单持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35. 如果基本计划在：(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之后已生效1年以上，延长宽限期保障方可提供。
36. 增值服务详情从AXA安盛全权酌情决定。AXA安盛保留随时修改「爱满途支援计划」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有关增值服务从AXA安盛不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AXA安盛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务或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负上任何责任。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将为相关增值服务和所有附带服务需履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负责。如有任何问题和争议，AXA安盛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37.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查询其他可供选择的保单货币以及有关最低和最高保额。
38. 如果被保人入住医院而在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120小时或以上，和在同一次住院内确实已接受复杂手术，我们将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任何在中国内地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必须在获认可医院内进行。获认可医院指获中国卫生部正式评估和评级为「三级甲等」医院的任何医院和／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医院。有关「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的详细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注：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 如何申请索偿？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在[www.axa.com.hk/zh/downloads/medical](http://www.axa.com.hk/zh/downloads/medical) (香港) /<https://www.axa.com.mo/zh/downloads/application-forms/claim> (澳门) 下载索偿申请表或致电 (852) 2802 2812 (香港) / (853) 8799 2812 (澳门) 以获取索偿申请详情。提交申请后，我们会尽快协助您安排理赔事宜。

「爱唯守危疾保障」和「爱唯守危疾保障 - 爱宝保」由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爱唯守危疾保障」  
「爱唯守危疾保障 - 爱宝保」  
产品说明书

了解「爱唯守」／「爱唯守 - 爱宝保」详情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您的宝贵意见能让我们日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电邮：[feedback@axa.com.hk](mailto:feedback@axa.com.hk)  
邮寄：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38号安盛汇5楼

电邮：[ma.enquiry@axa.com.mo](mailto:ma.enquiry@axa.com.mo)  
邮寄：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络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